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497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XXX，男，1981年12月17日出生于上海市，XX，大学文化，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业务员，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2020年11月13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田宁宁，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44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11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XXX及辩护人田宁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被告人XXX在担任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业务员期间，明知该公司未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仍受法定代表人姜某（已判决）指使，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宣传“首创方舟·金达西湖系列基金”“华澳·汇宇物流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基金”等理财产品，承诺年化收益10%-13.5%，向刘燕等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资金。经审计，被告人XXX销售上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2,700,000元（其中近亲属投资共计1,000,000元），涉及7人。截至立案时，剔除近亲属投资后，被告人XXX涉及未兑付金额共计12,728,142.15元。

2020年11月13日，被告人XXX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退缴赃款共计人民币246,725.99元。截至提起公诉时，尚有11,478,142.15元未兑付，涉及集资参与人6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集资参与人刘燕、张钧等人的个人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北京XX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玉鸣（上海）投资管理中心（团沆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致客户函》、转账凭证等书证，公安机关调取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营销服务协议》，证人姜某、卢某、马某、陈某等人的证言；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安机关调取的扬州市金达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清偿背景首创团沆债权明细；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证人张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被告人XXX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XXX违反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X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XXX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XXX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XXX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减少损害结果发生，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法可以对被告人XXX宣告缓刑。综上，为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XXX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已经退出的钱款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XXX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公安、社会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缪军

人民陪审员

金新妹

书 记 员

马丹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